

#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许职院文〔2014〕50号

##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成立护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系部、院直各单位：

为加强护理专业建设，完善“校院融合、工学交替、教学做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本专业及其专业群的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中高职教育有效衔接，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经研究，决定成立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届护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

郭长庚（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博士、教授）

副主任委员：

张国亭（许昌同济医疗集团董事长）

李 荣 (新乡医学院护理学院副院长, 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

委 员: (排名不分先后)

吴彩琴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妇产儿科教研室主任,  
附属医院妇产科主任, 漯河围产医学分会副主任委员、主任医师、教授)

董理丽 (许昌市中心医院护理部主任, 许昌市护理学会常务副理事长, 河南省护理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许昌市护理质量控制中心主任, 许昌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主任护师)

李玉胜 (许昌县妇幼保健院院长、主任医师)

席菊英 (许昌市中医院护理部主任, 河南省护理学会理事, 许昌市护理学会副理事长、副主任护师)

吕慧君 (许昌市中心医院外科科护士长, 许昌市护理学会副理事长, 河南省外科护理专科分会委员, 许昌市医学会医院感染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副主任护师)

冯朝印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倪继兵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处长)

鲁幸福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设备处处长)

尚小东 (许昌护理学校校长)

康运河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护理专业建设办公室主任)

附件：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护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附件

##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 根据许昌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规定，设护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护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在院长领导下，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专家组织，接受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指导，并执行院长办公会做出的决定。

**第三条** 护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 6 至 10 人。日常工作由医学卫生系主任负责。

**第四条** 护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熟悉本专业的教育教学规律、人才培养目标和社会需求情况，具有丰富的教学和管理经验，并关心人才培养工作的校内外专家组成。

**第五条** 护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由医学卫生系提名，学校批准，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因岗位、职务变动等因素不能或不宜再担任委员工作的，经护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报院长办公会批准，可以进行调整和补充。

**第六条** 护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1. 根据护理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岗位需求变化情况，开展岗位需求调查和研究工作，提供调研报告，为学校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
2. 指导护理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并拟定护理专业发展规划。
3. 根据学校教学任务和医学卫生系的工作安排，开展与护理专业相关的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研究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审议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 研究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规划，促进产学研结合；指导医学卫生系制定实践人才培养方案，开展实践教学（包括实训、实习、毕业论文等）工作的检查和评价工作。
6.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护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应根据学校的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